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锅炉受压元件上管孔中心距的尺寸偏差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固定式锅炉。

2 管孔中心距尺寸偏差

锅炉受压元件上用机械加工方法开出的管孔，其中心距尺寸偏差（见图1）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对额定蒸汽压力小于0.1 MPa(1 kgf/cm<sup>2</sup>)的蒸汽锅炉，表1中公称尺寸不大于260 mm的纵向偏差可放宽至±2m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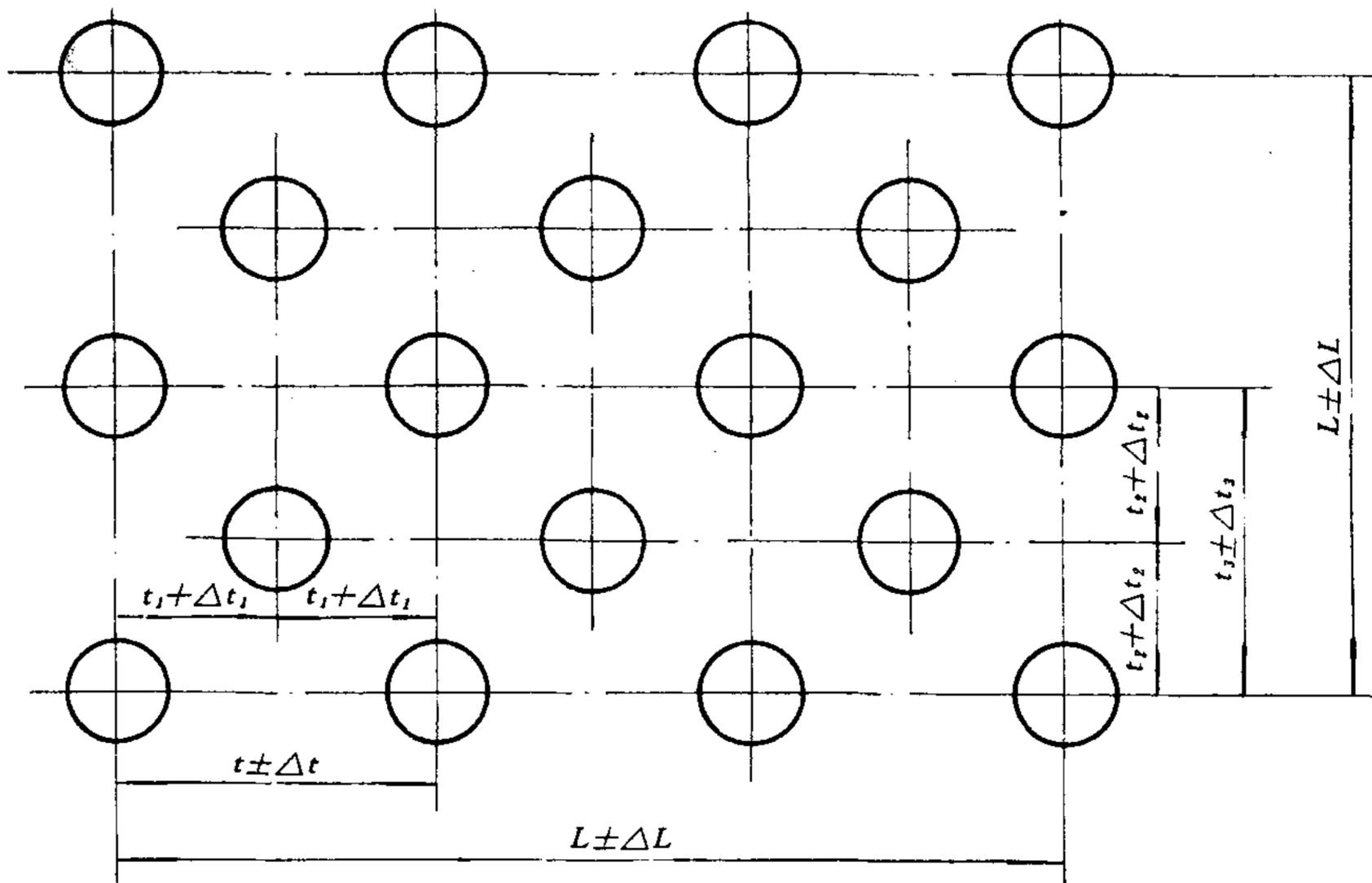


表1

mm

公称尺寸 $t_1, t_2, t_3, L, l$	偏差	公称尺寸 $t_1, t_2, t_3, L, l$	偏差
≤260	纵向±1.5, 环向±2.0	1001~3150	±3.0
261~500	±2.0	3151~6300	±4.0
501~1000	±2.5	>6300	±5.0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、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锅炉专业标准修订组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 1975 年首次修订，1988 年第二次修订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JB 1623—83《锅炉管孔中心距尺寸偏差》作废。